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梅州市 梅县区隆文镇岩前李广荣石场等 2 家 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梅县区府通〔2023〕3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安办〔2023〕96号）、《梅州市 2023 年度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梅市安办〔2023〕38号）等文件精神，经社会公示，区政府决定依法关闭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岩前李广荣石场、梅州市梅县区再兴石场等 2 家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已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详见附件），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并明确矿山关闭后相关安全管理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

本通告发布后，有关矿山企业要按照要求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等矿山闭坑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达到关闭要求；自然资源、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务、林业、供电、发改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吊（注）销企业相关证照，切断供电电源，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消除环境隐患，设置关闭标志，确保关闭到位；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关闭矿山基本情况表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关闭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关闭矿山名称	地址	关闭原因	采矿许可证有效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	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1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岩前李广荣石场	隆文镇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双证”到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隆文镇人民政府
2	梅州市梅县区再兴石场	梅南镇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双证”到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梅南镇人民政府

